

色尼区公安局以打促防、重拳出击、持续作战——

连续破获4起盗窃案件

本报记者 彭琦



图为公安民警准确出击,迅速破获入室保险柜盗窃案。

本报记者 彭琦 摄

根据区公安厅、那曲市公安局关于开展岁末年初集中打击刑事犯罪专项行动的一系列安排部署,色尼区公安局高度重视,针对辖区盗窃案等案件发案情况,认真研判,科学制订打击整治工作计划,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班,坚持以打促防,重拳出击,持续作战,成功侦破4起盗窃案。

“1·15”德仲寺文物被盗案告破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12月17日,墨竹工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在墨竹工卡县门巴乡德仲寺举行“1·15”德仲寺文物被盗案文物退赃仪式。

退赃现场,墨竹工卡县公安局副局长赤列索朗向记者介绍,这次退赃文物共有12尊佛像。经西藏自治区文物鉴定中心对被盗12尊佛像进行文物等级鉴定,鉴定意见为12尊佛像中国家二级文物1件、三级文物2件、一般文物8件、当代非文物1件,已全部无损送回原寺。

赤列索朗表示,此次举行现场退赃仪式旨在以此案为例,进一步提高寺庙僧尼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对文物的看管,务必做到警钟长鸣,防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

记者从墨竹工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获悉,2019年1月15日,墨竹工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德仲寺派出所报警称,该寺发生一起文物盗窃案,被盗文物数量较大,案件性质恶劣。

为快侦快破“1·15”文物盗窃案,拉萨市委、市政府,墨竹工卡县委、县政府及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墨竹工卡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进行案件攻坚,立即前往德仲寺,对案发现场开展调查取证,专案组通过大量取证工作,迅速锁定了案发前嫌疑人在主殿外活动轨迹以及遗留的物证等重要线索。同时,在拉萨市公安局及刑警支队等部门的大力指导下,通过合成作战、分析判断,最终锁定了3名犯罪嫌疑人,案发后仅6天就在湖北省成功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被盗文物已全部追回。

2019年3月18日,墨竹工卡县公安局依法向墨竹工卡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等法律规定,以盗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柯某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明某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因主犯柯某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期,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庭上充分听取控辩双方以及3名被告人的意见,最终审理认定本案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准确,量刑适当,维持一审判决。至此,“1·15”德仲寺文物被盗案圆满画上了句号。



图为“1·15”德仲寺文物被盗案文物退赃仪式现场。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摄

顺藤摸瓜,破获一起摩托车盗窃案

11月15日,色尼区公安局接到扎某报案:色尼居委某房间内一辆摩托车被盗。

接案后,色尼区公安局立即组织刑侦、辖区派出所警力赶赴案发现场,开展现场勘验、走访了解和调取周边视频监控等工作。由于案发现场

周边光线昏暗,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用面罩遮住面部,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侦查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面对僵局,专案民警继续开展大量走访、摸排工作。11月25日,走访中专案民警在那曲镇一茶馆门口发现一辆疑似被盗摩托车,将

近两小时后一名男子准备将摩托车骑走,民警立即上前询问摩托车来源。据男子交代:摩托车系11月15日,在陌生男子日某手中以2000元的价格购买而来,前期已支付1400元,两人商定剩余600元于11月27日在一酒店大厅内支付,并向专案民警

提供了日某的微信和身份证信息。

根据得到的信息,专案民警顺藤摸瓜,于11月27日上午在某酒店大厅内将犯罪嫌疑人日某成功抓获。经审讯,日某对自己的盗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的侦办过程中。

穷追不舍,侦破一起学校财务盗窃积案

2018年11月18日,色尼区公安局接到罗某报案:色尼区某小学财务室被盗现金82930元。

鉴于案件发生在学校且涉案金额较大,色尼区公安局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攻坚小组,开展了现场勘查,走访调查和视频侦查等大量工作。然因两名犯罪嫌疑人作案准备充分,专案民警在案发现和周

边未能找到有价值的线索,侦查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为了使案件侦查取得突破性进展,专案民警一年来走遍了一天一天过去,但案件侦破还是毫无线索,侦查方向不明一直揪着专案民警的心。虽然案件侦破有极大难度,但是他们从未放弃过,终于,2019年11月24日,专案民警获悉:在一家茶馆

内有人讨论次某和罗某盗窃学校财务室的现金。

虽然仅凭两个名字查找犯罪嫌疑人如同大海捞针,但专案民警还是欣喜若狂——案件侦办出现了转机。根据获取的信息,专案民警在海量的数据库中反复甄别和筛查,前往多地调取各类信息后,最终找到了次某、罗某两人的完整基本信息。多次分析研判和周密部

署后,于11月28日凌晨在色尼区辽宁小区一住宅内将嫌疑人次某抓获,11月28日9时许在拉萨市嘎吉康桑小区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罗某。

次某和罗某二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该起案件的成功告破,不仅严厉打击了犯罪分子嚣张气焰,更是极大鼓舞了色尼公安民警的士气。

准确出击,迅速破获入室保险柜盗窃案

11月24日15时27分,色尼区公安局接到嘎某报案:在色尼区那曲镇色尼居委会,自己家中的保险柜被盗窃,保险柜内有1400根虫草和其它物品。

发案后,色尼区公安局民

警立即对案发现场及周边开展了勘查取证工作,办案民警白天搜集信息线索,晚上连续召开案件分析研判会议,对提取的信息线索进行汇总和甄别,发现嘎某和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于是,办案民警马不停蹄地查找嘎某和木某二人下落,期间,多次辗转拉萨市和那曲市之间,开展了大量走访摸排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办案民警成功锁定了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11月28

日8时许,在拉萨市色拉路罗林酒店内成功抓获嫌疑人贡某和木某,并追回赃物珊瑚一对、蜜蜡一对、小天珠两颗。两名犯罪嫌疑人对盗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正在侦办中。

缜密侦查,成功告破机动车偷开案件

11月9日、15日和27日,色尼区接连发生4起机动车被偷开案件,辖区群众财产安全受到了严重危害。

对此,色尼区公安局立即针对该起系列机动车被偷开案成立专案小组,开展侦查工作,最后专案小组确定3起案件嫌疑人为同一个团伙作案,并成功掌握了犯罪嫌疑人作案后的逃跑轨迹。

11月29日,根据区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获取的结果反馈,专案小组掌握了嫌疑人扎某、巴某的基本信息及当时住址后,积极协调拉萨市公安局,并在其协助下,得到扎某及其同伙正在色尼区高原路附近一家朗玛厅里的消息。

在拉萨市的专案组民警连夜驱车赶回那曲市,在朗玛厅内对扎某和其同伙珠某、次某以

及巴某实施了抓捕,经审讯,得知他们还有另一同伙布某,正当专案小组对布某准备实施抓捕时,布某被家属带至色尼区公安局投案自首。

5人交代了在那曲市共偷开4辆机动车的事实并交代了4辆机动车目前的位置,经深挖,5人又交代了在拉萨市偷开7辆机动车并盗窃机动车电瓶7个的事实。目前在

那曲市偷开的4辆机动车已被成功追回。

在审讯过程中,专案小组民警揪心地发现5名嫌疑人为未成年人,根据法律规定,不应追究其5人的刑事责任,且5人的监护人均表示愿意赔偿被偷开车辆造成的损失。目前,5人已移交辖区派出所,由派出所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